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19—064

债券代码：136439、136520

债券简称：16 永泰 02、16 永泰 03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港沙洲电力”）、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港华兴电力”）、新密市超化煤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密超化”）。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为其提供的担保总额度：

1、本次公司为张家港沙洲电力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公司（含下属公司）已为其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 804,227.56 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

2、本次公司为张家港华兴电力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 4,000 万元，公司（含下属公司）已为其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 443,436 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

3、本次华晨电力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华晨电力”）为张家港沙洲电力提供担保金额为 15,000 万元，公司（含下属公司）已为其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 804,227.56 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

4、本次华晨电力为张家港华兴电力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 13,000 万元，公司（含下属公司）已为其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 443,436 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

5、本次张家港华兴电力为张家港沙洲电力提供担保金额为 11,925 万元，公司（含下属公司）已为其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 804,227.56 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

6、本次华晨电力为新密市超化煤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密超化”）提供担保金额为 1,945 万元，公司（含下属公司）已为其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 26,945 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

●公司目前对外担保总额度为 3,898,903.23 万元（其中：公司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 2,274,499.50 万元；下属公司之间提供担保总额度为 873,058.73 万元；下属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 388,500 万元；公司对控股股东永泰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 300,000 万元；公司对外部企业提供担保总额度为 62,845 万元）。

●本次担保事项由被担保方提供相应反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公司 2019 年 6 月 24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供以下担保：

1、公司所属控股公司张家港沙洲电力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2 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及公司所属全资公司张家港华兴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以张家港沙洲电力拥有可供出质的一期发电机组 3.24%电费收费权提供质押。该笔担保为到期续保，由张家港沙洲电力提供反担保。具体业务、担保和质押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2、公司所属全资公司张家港华兴电力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 4,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2 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及公司所属控股公司张家港沙洲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以张家港华兴电力拥有可供出质的 5%电费收费权提供质押。该笔担保为到期续保，由张家港华兴电力提供反担保。具体业务、担保和质押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3、公司所属控股公司张家港沙洲电力拟向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金额为 15,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5 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以张家港沙洲电力拥有可供出质的一期发电机组 13.76%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权益和收益提供质押，同时以张家港沙洲电力一期发电机组项目涉及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提供顺位抵押。该笔担保为到期续保，由张家港沙洲电力提供反担保。具体业务、担保和质（抵）押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4、公司所属全资公司张家港华兴电力拟向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金额不超过 13,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5 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以张家港华兴电力拥有可供出质的一期发电机组 30%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权益和收益提供质押，同时以张家港沙洲电力一期发电机组项目涉及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提供顺位抵押。该笔担保为到期续保，由张家港华兴电力提供反担保。具体业务、担保和质（抵）押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5、公司所属控股公司张家港沙洲电力拟向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金额为 11,925 万元、期限不超过 5 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所属全资公司张家港华兴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以张家港沙洲电力拥有可供出质的一期发电机组 13.76%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权益和收益提供质押，同时以张家港沙洲电力一期发电机组项目涉及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提供顺位抵押。该笔担保为到期续保，由张家港沙洲电力提供反担保。具体业务、担保和质（抵）押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6、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于 2011 年 9 月 15 日为新密超化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绿城支行申请金额为 30,000 万元、期限 8 年的银团项目贷款业务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目前存续金额为 1,945 万元。

现根据需要，拟对上述存续金额 1,945 万元的银团贷款业务进行展期，展期期限不超过 2 年，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笔担保由新密超化提供反担保。具体业务和担保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与所属控股（控制）企业间以及公司所属各控股（控制）企业间提供担保的议案》，上述第一至第五项担保事项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批准后即可实施，上述第六项担保事项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张家港沙洲电力基本情况

张家港沙洲电力，注册地址：张家港市锦丰镇三兴，法定代表人：巩家富，注册资本：271,250 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范围：火力发电；配售电；热力供应；煤炭销售；仓储服务；港口经营；货运经营；污泥处理处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该公司为本公司所属控股公司。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张家港沙洲电力资产总额 1,844,963.12 万元，负债总额 1,361,701.81 万元，净资产 483,261.31 万元，资产负债率 73.81%；2019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195,658.13 万元，净利润 13,583.18 万元（未经审计）。

2、张家港华兴电力基本情况

张家港华兴电力，注册地址：张家港市东莱镇镇南，法定代表人：张大林，注册资本：80,000 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范围：电力投资、建设、生产、销售；热力供应服务；从事电力工业的相关业务。该公司为本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张家港华兴电力资产总额 439,364.90 万元，负债总额 310,673.07 万元，净资产 128,691.82 万元，资产负债率 70.71%；2019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15,455.36 万元，净利润 1,472.06 万元（未经审计）。

3、新密超化基本情况

新密超化，注册地址：新密市大隗镇王沟村竹园组，法定代表人：杨晓东，注册资本：7,000 万元，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范围：煤炭生产销售；耐火材料、煤矿机械设备、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的销售。（以上范围涉及前置审批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该公司为本公司所属参股公司。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新密超化资产总额 130,614.59 万元，负债总额 119,843.06

万元，净资产 10,771.53 万元，资产负债率 91.75%；2019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36.35 万元，净利润 18.30 万元（未经审计）。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为张家港沙洲电力担保主要内容

公司所属控股公司张家港沙洲电力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2 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及公司所属全资公司张家港华兴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以张家港沙洲电力拥有可供出质的一期发电机组 3.24%电费收费权提供质押。该笔担保为到期续保，由张家港沙洲电力提供反担保。具体业务、担保和质押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2、公司为张家港华兴电力担保主要内容

公司所属全资公司张家港华兴电力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 4,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2 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及公司所属控股公司张家港沙洲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以张家港华兴电力拥有可供出质的 5%电费收费权提供质押。该笔担保为到期续保，由张家港华兴电力提供反担保。具体业务、担保和质押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3、华晨电力为张家港沙洲电力担保主要内容

公司所属控股公司张家港沙洲电力拟向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金额为 15,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5 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以张家港沙洲电力拥有可供出质的一期发电机组 13.76%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权益和收益提供质押，同时以张家港沙洲电力一期发电机组项目涉及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提供顺位抵押。该笔担保为到期续保，由张家港沙洲电力提供反担保。具体业务、担保和质（抵）押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4、华晨电力为张家港华兴电力担保主要内容

公司所属全资公司张家港华兴电力拟向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金额不超过 13,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5 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以张家港华兴电力拥有可供出质的一期发电机组 30%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权益和收益提供质押，同时以张家港沙洲电力一期发电机组项目涉及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提供顺位抵押。该笔担保为到期续保，由张家港华兴电力提供反担保。具体业务、担保和质（抵）押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5、张家港华兴电力为张家港沙洲电力担保主要内容

公司所属控股公司张家港沙洲电力拟向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金额为 11,925 万元、期限不超过 5 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所属全资公

司张家港华兴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以张家港沙洲电力拥有可供出质的一期发电机组 13.76%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权益和收益提供质押，同时以张家港沙洲电力一期发电机组项目涉及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提供顺位抵押。该笔担保为到期续保，由张家港沙洲电力提供反担保。具体业务、担保和质（抵）押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6、华晨电力为新密超化担保主要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于 2011 年 9 月 15 日为新密超化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绿城支行申请金额为 30,000 万元、期限 8 年的银团项目贷款业务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目前存续金额为 1,945 万元。

现根据需要，拟对上述存续金额 1,945 万元的银团贷款业务进行展期，展期期限不超过 2 年，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笔担保由新密超化提供反担保。具体业务和担保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1、张家港沙洲电力、张家港华兴电力、新密超化上述融资业务均为经营发展需要，且为公司与下属公司之间、各下属公司之间以及下属公司为参股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相关担保风险较小。2、本次各项担保事项均由被担保方提供相关反担保，能够保障公司的利益。3、本次各项担保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有关对外担保规定的要求。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下属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为 3,898,903.23 万元（含本次公告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61.75%，总资产的 36.60%，其中：公司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 2,274,499.5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94.36%，总资产的 21.35%。

六、公告附件

张家港沙洲电力、张家港华兴电力、新密超化营业执照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